



通化市二道江区农业农村局（汇总）

2026 年部门预算

2026 年 1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区“三农”工作及林业、水利、畜牧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政策。指导农业、林业、水利、畜牧综合执法。根据管理权限，履行主管行业领域的审核、审批和监管职能。

(二) 牵头推动发展全区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三) 承担全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管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 指导全区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工作。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 负责全区种植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六) 负责全区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

开展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

(七) 组织全区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 负责全区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组织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

(九) 负责全区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组织实施上级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编制区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 牵头开展全区农业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对外交流合作。

(十一) 负责全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管理。

(十二)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整治、土地开发整理。

(十三) 负责林业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贯彻落实林业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组织开展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动态监测。

(十四) 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

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十五）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监督森林资源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执行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十六）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开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及培植、经营利用，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

（十七）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指导林业产业发展，开展天然林保护工作。

（十八）开展林木种质资源普查，负责林木良种选育推广，监督管理林木种子、种苗生产经营行为。

（十九）指导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

（二十）按规定权限做好林业专项资金的使用及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区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战略规划、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十二)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实施省、市水量分配方案。负责全区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组织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乡镇供水工作。

(二十三) 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水利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指导监督实施。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二十四) 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指导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实施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二十五)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指导节约用水政策的贯彻落实，监督实施省、市节约用水规划。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二十六) 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全区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

(二十七)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区水土保持建设项目实施。

(二十八)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指导开展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

关工作。组织实施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二十九) 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贯彻落实水利工程移民有关政策，贯彻落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三十) 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开展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三十一) 负责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兽药药政、兽医医政、饲料行政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兽药饲料质量检测送样、畜禽产品有害物质残留检测送样工作。

(三十二) 负责畜禽定点屠宰工作的行业管理、肉品品质检验监督工作。

(三十三) 负责全区畜禽繁殖改良工作，负责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三十四) 负责全区风景名胜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三十五)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全区农业、畜牧业防治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动植物疫病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检疫防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区内动植物检疫防疫、动物产品检疫监督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制定全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组织实施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调查、控制、扑灭等应急工作，承担区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的具体工作。

(三十六)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灾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

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三十七）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等工作。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三十八）指导农业、林业、水利、畜牧技术体系和农业、林业、水利、畜牧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林业、水利、畜牧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三十九）负责全区农业农村、林业、水利、畜牧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林业、水利、畜牧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等工作。

（四十）承担全区农业、林业、水利、畜牧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所属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四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十二）职能转变。

1. 统筹实施全区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村现代化。

2. 加强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全区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4. 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有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有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5. 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作，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生态安全。

（四十三）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职责分工。（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

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管理。（2）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2. 与区应急管理局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1）区应急管理局编制区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做出决定；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农业农村局开展森林火灾、水旱灾害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农业农村局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灾信息。（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编制洪水干旱灾害、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区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落实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等工作。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负责指挥森林火灾初期处置和火场信息的汇总上报工作。（3）必要时，提请区应急管理局，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机构设置

农业农村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综合科（加挂区委农办秘书科）。负责全局党务、人事、财务、后勤管理等日常运转工作。

（二）农业农村科。负责农林水牧行业发展、指导、监督、管理等日常工作。

（三）政策法规科（加挂行政审批办公室）。负责农林水牧相关政策法规的拟定、落实、解答、监督及审批工作。

农业农村局本级预算包括局本级及7个事业单位，分别为通化市二道江区农业农村局本级、通化市二道江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中心、通化市二道江区林业调查设计队、通化市二道江区水库移民服务中心、通化市二道江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通化市二道江区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通化市二道江区林业工作总站、通化市二道江区森林防火预防中心。

农业农村局为独立核算预算单位，并下设7家独立核算预算单位，分别为通化市二道江区农村经济管理中心、通化市二道江区水利管理总站、通化市二道江区农业技术推广站、通化市二道江区农业机械管理总站、通化市二道江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通化市二道江区畜牧兽医总站（包含通化市二道江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通化市二道江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注：如部门“三定”方案涉密，可表述为“部门职能及机构设置情况涉密，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 收 入 | | | | 支 出 | | | |
|--------------|----------------|----------------|---------------|-------------|----------------|----------------|---------------|
| 项 目 | 2026年预 算数 | 当年预 算 | 上年结 转 | 项 目 | 2026年预 算数 | 当年预算 | 上年结转 |
| 一、财政拨款收入 | 2140.24 | 1523.26 | 616.98 | 一、一般公共服务 | | | |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 2124.84 | 1523.26 | 601.58 | 二、外交支出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 15.40 | | 15.40 | 三、国防支出 | |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 | | | 四、节能环保支出 | 554.40 | | 554.40 |
|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 | | | 五、农林水支出 | 1585.84 | 1523.26 | 62.58 |
| 三、单位资金收入 | | | | | | | |
| 事业收入 | | | | | | | |
|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 | | | | | |
| 上级补助收入 | | | | | | | |
|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 | | | | | |
|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收入总计 | 2140.24 | 1523.26 | 616.98 | 支出总计 | 2140.24 | 1523.26 | 616.98 |

注：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门预算批复表》中的预算表1（收支总表）填列。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 部门 (单位) | 总计 | 当年预算 | | | | | | | 上年结转结余 | | | | | | | | |
|----------------------|---------|---------|----------------|---------|----------|----------|----------|------|--------|----------|--------|--------|----------------------|----------------------|----------------------------|----------------------------------|----------------------|
| | | 小计 | 一般 公共 预算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专业单位经营收入 | 事业收入 | 上级补助收入 |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其他收入 | 小计 | 一般 公共 预算 结转 | 政府 基金 预算 结转 |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结转 |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结转 结余 | 单位 资金 结转 结余 |
| 通化市二道江区农业农村局 (本级) | 1164.74 | 552.71 | 552.71 | | | | | | | | 612.03 | 596.63 | 15.40 | | | | |
| 通化市二道江区畜牧兽医总站 | 331.77 | 331.77 | 331.77 | | | | | | | | 0.00 | 0.00 | | | | | |
| 通化市二道江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 0.00 | 0.00 | 0.00 | | | | | | | | 0.00 | 0.00 | | | | | |
| 通化市二道江区农村经济管理中心 | 48.15 | 48.15 | 48.15 | | | | | | | | 0.00 | 0.00 | | | | | |
| 通化市二道江区农业机械管理总站 | 114.01 | 109.06 | 109.06 | | | | | | | | 4.95 | 4.95 | | | | | |
| 通化市二道江区农业技术推广站 | 73.94 | 73.94 | 73.94 | | | | | | | | 0.00 | 0.00 | | | | | |
| 通化市二道江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53.81 | 153.81 | 153.81 | | | | | | | | 0.00 | 0.00 | | | | | |
| 通化市二道江区水利管理总站 | 189.28 | 189.28 | 189.28 | | | | | | | | 0.00 | 0.00 | | | | | |
| 通化市二道江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 64.55 | 64.55 | 64.55 | | | | | | | | 0.00 | 0.00 | | | | | |
| 合计 | 2140.24 | 1523.26 | 1523.26 | | | | | | | | 616.98 | 601.58 | 15.40 | | | | |

注：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门预算批复表》中的预算表2（收入总表）填列。

支出总表

单位: 万元

|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 总计 | 基本 支出 | 项目 支出 |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 上缴 上级 支出 |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
|---------------------|---------|----------|----------|------------------|----------------|-------------------|
| 一、一般公共服务 | | | | | | |
| 人大事务 | | | | | | |
| 行政运行 | | | | | | |
| | | | | | | |
| 二、节能环保支出 | 554.40 | 0.00 | 554.40 | | | |
| 森林保护修复 | 554.40 | 0.00 | 554.40 | | | |
| 森林管护 | 554.40 | 0.00 | 554.40 | | | |
| 三、农林水支出 | 1585.84 | 1455.86 | 129.98 | | | |
| 农业农村 | 1338.94 | 1271.89 | 67.05 | | | |
| 行政运行 | 552.71 | 552.71 | 0.00 | | | |
| 事业运行 | 707.34 | 645.24 | 62.10 | | | |
|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 73.94 | 73.94 | 0.00 | | | |
| 农业生产发展 | 0.29 | 0.00 | 0.29 | | | |
| 耕地建设与利用 | 4.66 | 0.00 | 4.66 | | | |
| 林业和草原 | 38.00 | 0.00 | 38.00 | | | |
|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 38.00 | 0.00 | 38.00 | | | |
| 水利 | 193.50 | 183.98 | 9.53 | | | |
| 机关服务 | 189.28 | 183.98 | 5.30 | | | |
|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专项支出 | 4.23 | 0.00 | 4.23 | | | |
|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支出 | 15.40 | 0.00 | 15.40 | | | |
|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 15.40 | 0.00 | 15.40 | | | |
| 合计 | 2140.24 | 1455.86 | 684.38 | | | |

注：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门预算批复表》中的预算表3（支出总表）填列，功能科目填列至项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 总计 | 基本支出 | | | 项目 支出 |
|-----------------|---------|---------|---------|--------|----------|
| | | 合计 | 人员经费 | 公用经费 | |
| 一、一般公共服务 | | | | | |
| 人大事务 | | | | | |
| 行政运行 | | | | | |
| 二、节能环保支出 | 554.40 | 0.00 | 0.00 | 0.00 | 554.40 |
| 森林保护修复 | 554.40 | 0.00 | 0.00 | 0.00 | 554.40 |
| 森林管护 | 554.40 | 0.00 | 0.00 | 0.00 | 554.40 |
| 三、农林水支出 | 1570.44 | 1455.86 | 1338.67 | 117.19 | 114.58 |
| 农业农村 | 1338.94 | 1271.89 | 1165.25 | 106.64 | 67.05 |
| 行政运行 | 552.71 | 552.71 | 506.63 | 46.08 | |
| 事业运行 | 707.34 | 645.24 | 588.92 | 56.32 | 62.10 |
|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 73.94 | 73.94 | 69.71 | 4.23 | |
| 农业生产发展 | 0.29 | 0.00 | 0.00 | 0.00 | 0.29 |
| 耕地建设与利用 | 4.66 | 0.00 | 0.00 | 0.00 | 4.66 |
| 林业和草原 | 38.00 | 0.00 | 0.00 | 0.00 | 38 |
|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 38.00 | 0.00 | 0.00 | 0.00 | 38 |
| 水利 | 193.50 | 183.98 | 173.42 | 10.56 | 9.53 |
| 机关服务 | 189.28 | 183.98 | 173.42 | 10.56 | 5.30 |
|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 4.23 | 0.00 | 0.00 | 0.00 | 4.23 |
| 合计 | 2124.84 | 1455.86 | 1338.67 | 117.19 | 668.98 |

注：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门预算批复表》中的预算表5(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填列。功能科目填列至项级。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 经济分类科目 | 合计 | 人员经费 | 公用经费 |
|----------------|---------|---------|--------|
| 一、工资福利支出 | 1338.67 | 1338.67 | 0.00 |
| 基本工资 | 710.13 | 710.13 | 0.00 |
| 津贴补贴 | 32.60 | 32.60 | 0.00 |
| 奖金 | 63.79 | 63.79 | 0.00 |
| 绩效工资 | 186.52 | 186.52 | 0.00 |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156.22 | 156.22 | 0.00 |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62.49 | 62.49 | 0.00 |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9.76 | 9.76 | 0.00 |
| 住房公积金 | 117.16 | 117.16 | 0.00 |
|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 115.19 | 0.00 | 115.19 |
| 办公费 | 12.73 | 0.00 | 12.73 |
| 印刷费 | 1.50 | 0.00 | 1.50 |
| 水费 | 0.66 | 0.00 | 0.66 |
| 电费 | 1.72 | 0.00 | 1.72 |
| 邮电费 | 4.04 | 0.00 | 4.04 |
| 物业管理费 | 0.84 | 0.00 | 0.84 |
| 差旅费 | 11.96 | 0.00 | 11.96 |

| | | | |
|-----------|-------|------|-------|
| 维修（护）费 | 2.09 | 0.00 | 2.09 |
| 培训费 | 0.09 | 0.00 | 0.09 |
| 劳务费 | 6.06 | 0.00 | 6.06 |
| 工会经费 | 19.53 | 0.00 | 19.53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21.00 | 0.00 | 21.00 |
| 其他交通费用 | 7.80 | 0.00 | 7.80 |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25.18 | 0.00 | 25.18 |
| 三、资本性支出 | 2.00 | 0.00 | 2.00 |
| 办公设备购置 | 2.00 | 0.00 | 2.00 |

注：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门预算批复表》中的预算表6（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填列。经济科目填列至款级。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6 年预算数 | 当年预算 | 上年结转 |
|-----------------|-----------|------|------|
| 合 计 | | | |
| 1、因公出国（境）费用 | | | |
| 2、公务接待费 | | | |
| 3、公务用车费 | 21 | 21 | |
|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21 | 21 | |
| （2）公务用车购置 | | | |

说明：

1、“2026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93 人，其中：在职人员 123 人，离退休人员 70 人。

2、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 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 号）要求，2025 年下达预算单位未支出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 2026 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 2026 年预算执行中由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注：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门预算批复表》中的预算表 7（本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填列。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农林水支出 | 15.40 | | 15.40 |
|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 15.40 | | 15.40 |
|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 15.40 | | 15.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15.40 | | 15.40 |

注：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门预算批复表》中的预算表8(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填列，功能科目列至项级。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的，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注：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门预算批复表》中的预算附表6（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填列，功能科目列至项级。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 类型 | 项目名称 | | 项目单位 | 合计 | 本年财政拨款 | | | 财政拨款结转 | | | 单位资金 |
|-----------|---------------------------|---|------------------|--------|--------|---------|----------|--------|---------|----------|------|
| | 一级项目 | 二级项目 | | | 一般公共预算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一般公共预算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部门特定目标类项目 | 2026年农业农村部门年初预算 | | | 67.40 | 67.40 | | | 0.00 | 0.00 | | |
| | | 2026年年初预算项目-长聘人员支出 | 通化市二道江区畜牧兽医总站 | 62.10 | 62.10 | | | 0.00 | 0.00 | | |
| | | 2026年水利总站长聘人员工资 | 通化市二道江区水利管理总站 | 5.30 | 5.30 | | | 0.00 | 0.00 | | |
| 一般性转移支付 | | | | 313.16 | | | 313.16 | 0.00 | | | |
| | (2025)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基金 | (2025)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五道江镇五道江村综合治理工程9.55万元) | 通化市二道江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 4.23 | | | | 4.23 | 0.00 | | |
| | (2025)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 (2025)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非国) | 通化市二道江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 303.98 | | | | 303.98 | 0.00 | | |
| | (2025)中央资金保护性耕作 | (2025)保护性耕作作业补助资金 | 通化市二道江区农业机械管理总站 | 4.66 | | | | 4.66 |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2025)关于拨付2025年第三批超长期特别国债省级配套资金(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通知 | 关于拨付2025年第三批超长期特别国债省级配套资金(消费品以旧换新) | 通化市二道江区农业机械管理总站 | 0.29 | | | | 0.29 | 0.00 | | | |
| 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 | | | 288.42 | | | | 288.42 | 0.00 | | | |
| | 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新) | (2025)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371.82 | 通化市二道江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 250.42 | | | | 250.42 | 0.00 | | | |
| | 吉林省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资金(吉财资环指[2024]638号) | (2025)吉林省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资金(松材线虫防控36万,蛀干害虫普查2万元) | 通化市二道江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 38.00 | | | | 38.00 | 0.00 | | | |
| 专项转移支付 |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 (2025)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资金66.43万元 | 通化市二道江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 15.40 | | | | 0.00 | 15.40 | | | |
| 合计 | | | | 684.38 | 67.40 | | | 601.58 | 15.40 | | | |

注：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门预算批复表》中的预算表9(项目支出表)填列。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6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6 年收支总预算 2140.24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523.26 万元；上年结转 616.98 万元。2026 年当年预算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76.3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项目资金增加。

注：收入和支出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单位《收支总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

二、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2140.2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23.26 万元，占 71.17%；上年结转 616.98 万元，占 28.83%。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23.26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

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601.58 万元，占 97.5%；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15.40 万元，占 2.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0 万元；单位资金结转 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注：收入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单位《收入总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

三、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2140.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55.86 万元，占 68.02%；项目支出 684.38 万元，占 31.9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注：支出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单位《支出总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

四、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140.2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23.26 万元，上年结转 616.98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54.4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1585.8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

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0 万元。

注：财政拨款收支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单位《财政拨款收支总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

五、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24.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55.86 万元，占 68.52%；项目支出 668.98 万元，占 31.48%。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338.67 万元，占 91.95%；公用经费 117.19 万元，占 8.05%。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国防（类）支出 0 万元；教育（类）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554.40 万元，占 26.09%，主要用于森林保护修复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1570.44 万元，占 73.91%，主要用于基本支出支出、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建设与利用、林业草原防灾减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等；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

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单位《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直接表述为“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不得直接删除。

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55.8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38.6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710.13万元、津贴补贴32.60万元、奖金63.79万元、绩效工资186.5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56.2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9.7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离休费0万元、退休费0万元、抚恤金0万元、生活补助0万元、助学金0万元、住房公积金117.16万元、采暖补贴0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万元。

公用经费117.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2.73万元、印刷费1.5万元、水费0.66万元、电费1.72万元、邮电费4.04万元、取暖费0万元、物业管理费0.84万元、差旅费11.96万元、维修（护）费2.09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0.09万元、劳务费6.06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工会经费19.53万元、福利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万元、其他交通补助7.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5.18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万元。

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单位《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反映的基本支出实际情况取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直接表述为“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不得直接删除。

七、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1万元，其中：当年预算2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6年当年预算数比2025年预算数增加

11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6年当年预算数比2025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

2.公务接待费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6年当年预算数比2025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1万元，其中：当年预算2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6年当年预算数比2025年预算数增加1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万元，其中：当年预算2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6年当年预算数比2025年预算数增加11万元，主要原因是2026年度工作任务量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6年当年预算数比2025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

注：“三公”经费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填写。2026年预算数要与当年公开数额保持一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直接表述为“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不得直接删除。

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5.4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占0%；项目支出15.40万元，占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0万元，占0%；公用经费0万元，占0%。

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15.40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单位《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的，直接表述为“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不得直接删除。

九、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单位《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直接表述为“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不得直接删除。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 年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6.08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4.25 万元，增长 44.7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工作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底，单位实有车辆 15 辆，土地 2512.73

平方米，房屋 951.16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6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6 年单位项目支出 684.38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8 个，二级项目 9 个；使用本年拨款 67.4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616.98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单位职能和重点工作，2026 年确定 8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684.38 万元。

注：没有需要按规定说明情况的，直接表述为“本单位无_____”，不得直接删除。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等以外的收入。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